

证券代码：874042

证券简称：华脉泰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曾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监事会召开豁免通知时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紧急，为推进本次审议事项进展，公司本

次监事会召开豁免通知时间。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加强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包括：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6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6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医疗器械新生产基地项目	15,064.18	15,064.1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8.00	10,028.00
合计		25,092.18	25,092.1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

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现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现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拟定相关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决定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